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天文數學館 R519室
- 三、主席：張鎮華 理事長 記錄：林慧庭
- 四、出席人員：
理事：王姿月、王振男、吳志揚、張鎮華、許元春、許世壁、郭忠勝、郭滄海、陳宜良、陳榮凱、黃啟瑞、賴明治、顏經和。
請假：王慶安、李育嘉、林吉田、高欣欣、陳建隆、陳國璋、程舜仁、劉太平。
榮譽理事—王懷權、劉豐哲。
監事：李志豪、李國偉、高金美、許瑞麟、郭紅珠。
請假：于靖、傅恆霖。
- 五、列席人員：黃國卿 秘書長
- 六、確認本次議程。
- 七、主席報告：
1. The 5th Mathematical Society of Japan Seasonal Institute, 2012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and Conference on Schubert Calculus, 訂於2012年7月17至27日在Osaka City University舉行，基於我方與日本數學會簽訂的合約，我方可推薦三名學者參加，其旅費及生活費由日方全額補助。學會推薦與會人員為楊世偉(成功大學數學系)、江謝宏任(中正大學數學系)、胡舉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2. 2012日本數學會秋季年會，訂於9月17至21日在九州大學舉行。本會代表團名單：張鎮華、許瑞麟、黃啟瑞、王金龍，其中王金龍教授應邀作一個小時的演講。
 3. 第六屆世界華人數學家大會(ICCM)將於2013年7月14日至19日在臺灣大學舉行，本次會議由臺大數學科學中心主辦，相關活動訊息及宣傳將陸續發佈，請大家共襄盛舉。
 4. 本會目前約有四百萬台幣存款，其中一百萬為許振榮講座基金，已於今年四月在華南銀行定期存款，每年利息有一萬多元，本金不能動用。本會每年固定收入約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包括國科會補助二百萬元，用於每年六冊、每冊四百頁的台灣數學期刊，約有一百五十餘萬，其他四十餘萬可用來辦數學年會等活動。另外，會費及年會註冊費等的收入約有五十萬左右。國科會的補助我們必須先行暫支，隔年再報帳取回補助，所以需要二百萬元周轉。

八、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學術委員會

1. 2012 數學學術研討會暨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舉辦日期訂於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交通大學舉行。
2. 2012 數學年會註冊費維持會員 1000 元、非會員 1500 元、學生 300 元。
3. Invited speakers 參與當次年會活動，不需繳交註冊費。
4. 推薦臺灣大學數學系陳榮凱教授為 IMU 2012 The Ramanujan Prize 人選。
5. 試辦補助團體會員舉辦數學活動。
6. 2014 ICM program committee 第一次發文請各國數學會推薦 invited speakers。本會建議了十一位 invited speakers。(已經將推薦名單寄給 program committee 的召集人芝加哥大學 Carlos Kenig 教授，並寫信告知台灣歷年都沒有應邀，希望他們重視。)

(二)台灣數学期刊管理委員會

1. 台灣數学期刊每期發行頁數及篇數由編輯部管控，留 3 期 back log；出版社每期出版內容必須經編輯部確認同意。
2. 自 2012 第 16 卷第 4 期起，每期印刷份數由原來 550 本，改為 450 本，以減低庫存數量，每期約可減少 1 萬 2 千多元的支出。
3. 自 2014 年起期刊主編任期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更改為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期三年。商請本屆期刊主編延長任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三)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1. 2012 年講座教授哈佛大學 Clifford Taubes 教授，經聯絡訂於 12 月 10 至 12 日來台演講。
2. 2013 年講座教授人選為丘成桐教授(Harvard University)或 Simon K. Donaldson 教授(Imperial College, London)。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鎮華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之修訂。

說明：

- (一) 本會 100 年 12 月 10 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之章程，報內政部核備時，要求部分條文重新修訂，以符合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新修正之章程報部備查，並應提送本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 (二) 章程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同意。

提案二

提案人：學術委員會

「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同意。

說明：

- (一) 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團體會員舉辦數學活動，於 101 年 3 月 2 日之學術委員會會議中通過適當補助團體會員舉辦數學活動。

(二) 本辦法業經學術委員會通過，提請理監事會同意後施行。

(三) 辦法全文請見附件二。

決議：部分條文修正後通過，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人：張鎮華

討論 2013 年及後續年會舉辦地點。

說明：

(一) 學會發函給數學或統計相關學系(所)，徵求有意願舉辦數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的學校，收到不少學校回覆。

(二) 各學校舉辦年會時間意願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V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V		V	V
成功大學數學系	X	V	V	V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V	V	

決議：2013~2016 年會舉辦學校如下：

- 2013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 2014 成功大學數學系。
- 2015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 2016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提案四

提案人：台灣數學期刊管理委員會

期刊訂閱費用調整，提請理監事聯席會同意。

說明：

(一) 期刊現行訂費為每年 60 美元/ 1800 台幣。

(二) 於 101 年 5 月 18 日之台灣數學期刊管理委員會通過，自 2013 年(vol. 17)起，期刊訂閱費用調整如下：

國內及國外水陸郵件 100 美元/ 3000 台幣。

國外航空郵件 150 美元/ 4500 台幣。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確認 100 學年度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名額與獎金金額。

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見附件三。

(二) 96~99 學年度傑出論文獎得獎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

			名額	獎金/每名
96 學年度 (97 年頒發)	博士	--	1 名	20,000
	碩士	--	2 名	10,000
97 學年度 (98 年頒發)	博士	--	2 名	20,000
	碩士	--	3 名	10,000
98 學年度 (99 年頒發)	博士	金牌獎	1 名	50,000
		銀牌獎	2 名	30,000
	碩士	金牌獎	從缺	
		銀牌獎	從缺	
99 學年度 (100 年頒發)	博士	金牌獎	從缺	
		銀牌獎	從缺	
	碩士	金牌獎	1 名	20,000
		銀牌獎	1 名	10,000

(三) 101 年 6 月 8 日舉行之 101 年第 1 次獎勵委員會決議，論文評選應從嚴審查，本年度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名額及獎金金額如下：

		名額	獎金/每名
博士論文	金牌獎	至多 1 名	50,000
	銀牌獎	至多 2 名	30,000
碩士論文	金牌獎	至多 1 名	20,000
	銀牌獎	至多 2 名	1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說明：

(一) 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每十名研究生可推薦論文一篇，不滿十名以推薦一名為限」之限制。

(二) 本案經 101 年第 1 次獎勵委員會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日期:101 年 4 月 20 日

	修正內容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團體之解散。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需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33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十五條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p>理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議決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第廿六條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u>本會</u>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本章程之變更須由理事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建議，提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之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本章程之變更須由理事長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建議，提交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之，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p> <p>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第廿九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常年會費：<u>個人會費新台幣 500 元/年；永久會費新台幣 5,000 元/一次繳足；團體會費新台幣 7500 元/年；學生會費新台幣 300 元/年。</u> 二、事業費。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p>本會經費來源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常年會費：個人會費，永久會費，學生會費，團體會費。 二、事業費。 三、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p>應於章程中明訂繳納會費數額。</p>

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第 4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新訂

- 一、為推動國內數學發展，鼓勵舉辦數學活動，中華民國數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中華民國數學會推動數學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數學活動須符合本會推動數學發展之目標，項目包括演講、研習、營隊、競賽和其他與數學相關之活動。
- 三、申請者須為本會會員。須於活動舉辦前三十天，填寫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每項活動以最多補助五萬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核定。
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三萬元者，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核定，其他金額由本會理事長核定。
- 五、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演講費：演講時間一小時(含 45 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兩千元，演講時間半小時(含 25 分鐘以上者)支付演講費一千元。
 2. 交通費：憑票根申請補助，實支實付。僅補助服務單位或居住所在地至活動地點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
 3. 餐費：視狀況補助。(以每人每天一餐，每餐新台幣 100 元為補助原則)
 4. 其他費用：請載明於申請書中。
- 六、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請檢附成果報告(電子檔)、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本會辦理核銷。
原始憑證之買受機關須載明為「中華民國數學會」或註明本會之統一編號(04120203)。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6 日修定

民國 99 年 3 月 6 日修訂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

- 一、本會每年得遴選該學年國內研究所畢業之碩博士生，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 二、本獎分金牌獎碩博士各至多一名，銀牌獎碩博士各至多二名，本獎頒發獎狀和獎金，於當年年會頒發。獎金金額由理事會視當年本會財務狀況決定之。本會亦得邀請得獎人至年會發表學術演講。

第二條：評選辦法：

-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發函國內各數學研究所以及數學研究人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 二、相關研究所每十名研究生可推薦論文一篇，不滿十名以推薦一名為限，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
推薦資料包括：(一)論文影本一式二份。(二)推薦函二封。(三)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著作目錄、連絡地址電話及身分證影本)。
- 三、獎勵委員會應送專家評審，並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選。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26 日訂定
民國 99 年 3 月 6 日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修訂通過

第一條：「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

- 一、本會每年得遴選該學年國內研究所畢業之碩博士生，頒贈「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
- 二、本獎分金牌獎碩博士各至多一名，銀牌獎碩博士各至多二名，本獎頒發獎狀和獎金，於當年年會頒發。獎金金額由理事會視當年本會財務狀況決定之。本會亦得邀請得獎人至年會發表學術演講。

第二條：評選辦法：

- 一、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發函國內各數學研究所以及數學研究人員，廣邀推薦當年得獎候選人。
- 二、相關研究所得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推薦資料包括：
 - (一) 論文影本一式二份。
 - (二) 推薦函二封。
 - (三) 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著作目錄、連絡地址電話及身分證影本)。
- 三、獎勵委員會應送專家評審，並於十月底前完成評選。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數學會第四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年11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天文數學館5樓 R519室
- 三、主席：張鎮華 理事長 記錄：林慧庭
- 四、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理事：王振男、李育嘉、高欣欣、張鎮華、許元春、許世壁、郭忠勝、
陳宜良、陳建隆、陳國璋、陳榮凱、程舜仁。
請假：王姿月、王慶安、吳志揚、林吉田、郭滄海、黃啟瑞、劉太平、
賴明治、顏經和。
榮譽理事—王懷權、劉豐哲。
監事：李志豪、高金美、許瑞麟、郭紅珠、傅恆霖。
請假：于靖、李國偉。
- 五、列席人員：黃國卿 秘書長。
- 六、確認本次議程。
- 七、主席報告：
1. 101年會員代表名單（附件一）。
2. 日本數學2012年秋季年會於9月18日至21日在福岡的九州大學舉行，9月17日先有一天的日韓雙邊會議。我方應邀參加，訪問團含張鎮華、許瑞麟、黃啟瑞、王金龍，其中王金龍教授代表我方給一個小時的邀請演講，講題是”Quantum Leray-Hirsch and analytic continuations”，甚受歡迎。日本數學會有會員約五千人，每年有定期的春季及秋季年會，暑假期間並有專題學術會議，其活動組織井井有條，很值得學習。
3. 日本數學會理事長 Professor Yoichi Miyaoka 11月19~24日來訪。
4. 2012許振榮講座訂於12月10~12日上午10時30分，於中央研究院數學所（台大校區）天文數學館6樓演講廳舉行。
5. 2012數學年會，韓國訪問團共5人，12月9日年會結束後將至台北訪問。
6. 國科會於11月16日召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審查會議，並請申請單位於會中進行簡報，本會由期刊主編郭忠勝教授擔任報告人。
- 八、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學術委員會：
2012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暨數學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報告人：2012年數學年會總協調人 許元春教授。）
（二）獎勵委員會：
「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得獎名單：
傑出博士論文 金牌獎—從缺；
銀牌獎—阮碩勇博士（清華大學數學所）；論文：完備流形上的結

構定理 (Some Splitting and Vanishing Type Theorems on Complete Manifolds)。論文指導教授：宋瓊珠教授。

傑出碩士論文 金牌獎—余承翰 碩士 (臺灣大學數學所)；論文：使用多子矩陣法結合中央處理器和圖形處理器解決大型稀疏線性系統 (CPU-GPU Hybrid Approaches in Multifrontal Methods for Large and Sparse Linear System)。論文指導教授：王偉仲教授。

銀牌獎—孫維良 碩士 (成功大學應用數學所)；論文：一些有限群的共軛類乘積與其他相關問題 (Product of Conjugacy Classes in Some finite Groups and Related Problems)。論文指導教授：黃世昌教授。

(三) 許振榮講座委員會：

2013 年講座教授人選為 Richard M. Schoen 教授(Stanford University, USA)。

九、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鎮華

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提請理監事會同意。

說明：修正第六條和第七條，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二。

決議：章程第六條修訂後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同意。

提案二

提案人：張鎮華

審查 100 年收支決算表 (附件三)、101 年 (1 月~10 月底) 收支決算表 (附件四)、及 102 年收支預算表 (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會員代表大會同意。

提案三

提案人：張鎮華

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會員大會代表組織及選舉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同意。

說明：請見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三、	(一) 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 1.本會理、監事為當然會員代表。 2.依本會團體會員之分區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其名額按該分區內研究人員、教職員(包含退休人員)及博士生之會員人數占非團體會員總數之比例分配。 3.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	(一) 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 1.本會理、監事為當然會員代表。 2.依本會團體會員之分區採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之，其名額按該機構內研究人員、教職員(包含退休人員)及博士生之會員人數占普通會員總數之比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提請理監事會同意。
 說明：為鼓勵更多優秀碩、博士論文參與本會傑出論文獎之評選，擬修訂「中華民國數學會傑出碩博士論文獎設置與評選辦法」，請見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二、相關 <u>系所或數學研究人員</u> 得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推薦資料包括： (一) 論文影本一式二份。 (二) 推薦函二封。 (三) 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著作目錄、聯絡地址電話及身分證影本)。	二、相關研究所得於每年七月底前向本會推薦。推薦資料包括： (一) 論文影本一式二份。 (二) 推薦函二封。 (三) 被推薦人個人資料(包括學歷、著作目錄、聯絡地址電話及身分證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審議 101 年「學會獎」得獎人選。

說 明：

- (一) 獎勵委員會之推薦名單— 許世壁教授 (清華大學)。
- (二) 由理監事票選；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決 議：被推薦人許世壁教授迴避，現場理監事共 16 人，由李志豪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5 票；反對—0 票；棄權—1 票。

許世壁教授獲得 101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學會獎」。

提案六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審議 101 年「學術獎」得獎人選。

說 明：

- (一) 獎勵委員會之推薦名單— 陳國璋教授 (清華大學)。
- (二) 由理監事票選；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決 議：許世壁理事離席，被推薦人陳國璋教授迴避，現場理監事共 15 人，由李志豪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5 票；反對—0 票；棄權—0 票。

陳國璋教授獲得 101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學術獎」。

提案七

提案人：獎勵委員會

審議 101 年「青年數學家獎」得獎人選。

說 明：

- (一) 獎勵委員會之推薦名單— 張介玉教授 (清華大學)、謝銘倫教授 (臺灣大學)。
- (二) 由理監事票選；得獎人應獲理監事會出席者之三分之二同意票。

決 議：

- (一) 「青年數學家獎」— 張介玉教授

許世壁理事離席，現場理監事共 16 人，由李志豪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5 票；反對—0 票；棄權—1 票。

(二)「青年數學家獎」— 謝銘倫教授

許世壁理事離席，現場理監事共 16 人，由李志豪監事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贊成—16 票；反對—0 票；棄權—0 票。

(三)張介玉教授及謝銘倫教授皆獲得 101 年中華民國數學會「青年數學家獎」。

提案八

提案人：張鎮華

101 年新加入會員名單，提請理監事會同意。

說 明：101 年新加入會員名單，請見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下午 12 時 10 分)。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1 年會員代表

系所名稱	團體會員代表		當然會員代表		一般會員代表		合計人數
	人數	名單	人數	名單	人數	名單	
中研院數學所	1	周文賢	6	王姿月、李志豪、李國偉、程舜仁、黃啟瑞、劉太平。	3	姜祖恕、鄭日新、余家富。	10
臺灣大學數學系	1	王偉仲	5	于靖、王振男、張鎮華、陳宜良、陳榮凱。	3	李瑩英、陳宏、夏俊雄。	9
臺灣師大數學系	1	洪有情	0	—	3	張幼賢、朱亮儒、陳界山。	4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1	蔡炎龍	0	—	2	余屹正、曾正男。	3
東吳大學數學系	1	簡茂丁	0	—	1	張秀瑜。	2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1	李明嘉	0	—	1	江哲賢。	2
輔仁大學數學系	1	楊南屏	0	—	3	張康、陳隆奇、潘俊杰。	4
淡江大學數學系	1	謝忠村	2	高金美、郭忠勝。	2	胡守仁、楊定揮。	5
真理大學應用數學系	1	蔡馬良	1	顏經和	1	許凱程。	3
中央大學數學系	1	林強	1	陳建隆	2	許順吉、葉鴻國。	4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1	董世平	1	高欣欣	5	李金城、林賜德、郭蕙芳、蔡炎盛、鄭子韋。	7
清華大學數學系	1	宋瓊珠	2	許世壁、陳國璋。	2	蔡東和、何南國。	5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1	石至文	3	許元春、傅恆霖、賴明治。	2	吳培元、陳冠宇。	6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1	李源泉	1	郭紅珠	1	施因澤。	3
東海大學應用數學系	1	曹景懿	0	—	1	葉芳栢。	2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1	李英豪	0	—	3	洪子倫、張桂芳、葉光清。	4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1	袁淵明	1	林吉田	1	黃國卿。	3
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	1	劉康滿	0	—	0	—	1
中正大學數學系	1	陳慈芬	1	吳志揚	1	廖文欽。	3
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	1	彭振昌	0	—	1	嚴志弘。	2
成功大學數學系	1	陳若淳	1	許瑞麟	2	李春得、侯世章。	4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	羅春光	0	—	1	李宗銓。	2
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	1	游森棚	1	李育嘉	1	吳宗芳。	3
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	1	陳振遠	0	—	1	林英哲。	2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1	王昆淥	0	—	1	班榮超。	2
陸軍官校管理科學系	1	蘇志成	0	—	0	—	1
台南大學應用數學系	1	葉啟村	0	—	0	—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系	1	陳光武	0	—	0	—	1
非團體會員	0	—	2	王慶安、郭滄海。	8	官大智、郭鴻基、陳伯亮、陳明璋、傅承德、鄭國順、簡國清、張耀祖。	10
合計人數		28		28		52	108

中華民國數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101 年 11 月 17 日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會會員分左列六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個人會費者。</p> <p>二、永久會員：曾為本會個人會員達 10 年以上，並繳交永久會費者。</p> <p>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在學證明，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學生會費者。</p> <p>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由本會會員五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團體會費者。</p> <p>五、名譽會員：凡對數學及相關領域有卓越貢獻，由<u>理事長</u>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者。</p> <p>六、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u>理事長提名</u>，經理事會通過者。</p>	<p>本會會員分左列六種：</p> <p>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個人會費者。</p> <p>二、永久會員：曾為本會個人會員達 10 年以上，並繳交永久會費者。</p> <p>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具有在學證明，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學生會費者。</p> <p>四、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由本會會員五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團體會費者。</p> <p>五、名譽會員：凡對數學及相關領域有卓越貢獻，由本會會員二人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者。</p> <p>六、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由本會會員二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者。</p>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0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101年8月28日

科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上期結餘			1,129,361	(含許振榮講座基金500,000)
經費收入			2,992,999	
1.常年會費		279,400		
團體會員會費	195,000			7500*26 (100年*1+101年*25)
永久會員會費	25,000			5000*5
個人會員會費	37,500			500*75(100年*2+101年*73)
學生會員會費	21,900			300*73(100年*2+101年*71)
2.補助收入		1,855,992		
中央研究院補助款	0			
國科會補助款	1,855,992			
3.委託收益		353,241		
期刊訂購	61,441			國內、外訂購雜誌
年會註冊費	291,800			
4.利息收益		4,366		2,236(郵局)+422(劃撥)+1,708(華南)
5.其他收入		500,000		許振榮講座基金專款專用
經費支出			1,586,876	
1.人事費		14,978		
其他人事費	14,978			行政人員三節獎金、工讀金
2.辦公費		128,883		
郵電費	19,783			電話費、一般郵資費
公共關係費	57,250			禮品、紀念品、慰問花籃等
匯費、手續費	1,025			劃撥帳號之內扣手續費、銀行匯費
會計簽證及記帳費	32,000			99年度7月~12月記帳費12,000元及99年財務簽證20,000元
其他辦公費	18,825			信封、印章、文具、影印、出差費、罰款(逾期申報所得稅750、滯納金1,712)
3.業務費		1,443,015		
會議費	41,936			理監事會等會議交通費、餐會費
雜誌出版費	1,271,212			100年第15卷1期288,468、第15卷2期338,176、第15卷3期321,957、第15卷4期322,611(以上含郵資)
其他業務費	129,867			論文審查費、獎牌、獎框、優良論文獎學金、許振榮講座、年會活動業務費用等
本期結餘			2,535,484	(含許振榮講座基金 1,000,000)
100年應付費			721,080	(於101年支付)
1.期刊出版、郵寄費		462,788		第15卷5期 310,155、第15卷6期 152,633(出版社已折價101,465)
2.傑出論文獎金		30,000		
3.年會活動餘款		199,662		
4.100年1~12月記帳費		26,000		
5.100年12月電話費		250		
6.會員代表會議交通費		2,380		

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1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0月31日

製表日期：101年11月2日

科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上期結餘			1,535,484	許振榮講座基金已提撥定存
經費收入			2,311,502	
1.常年會費		27,500		
團體會員會費	22,500			7500*3 (101年)
永久會員會費	-			5000*0
個人會員會費	5,000			500*10(101年)
學生會員會費	-			300*0
2.補助收入		2,015,000		
中央研究院補助款	15,000			
國科會補助款	2,000,000			100年補助款
3.委託收益		68,730		
期刊訂購	68,730			國內、外訂購雜誌(每期USD60/NT1800)
年會註冊費				於12月年會時收取
4.利息收益		9,114		1,283(郵局)+219(劃撥)+886(華南)+6,726(基金定存)
5.其他收入		191,158		代收8th EASIAM研討會註冊費 187,946、退稅1,712、返還代墊款1,500
經費支出			2,203,920	
1.人事費		15,962		
其他人事費	15,962			行政人員三節獎金、工讀金
2.辦公費		59,192		
郵電費	20,080			電話費、一般郵資費
公共關係費	7,980			禮品、紀念品、慰問花籃...等
匯費、手續費	618			劃撥帳號之內扣手續費、銀行匯費
會計簽證及記帳費	28,000			99、100年終申報，100年記帳費
其他辦公費	2,514			信封、印章、文具、影印、出差費...等
3.業務費		2,003,187		
會議費	47,120			理監事會...等會議交通費、餐會費
雜誌出版費	1,707,795			100年第15卷5、6期；101年第16卷1~5期
其他業務費	248,272			100年優良論文獎學金、100年年會活動尾款、出席日本數學年會機票補助...等
4.8th EASIAM 預付款		125,579		尚餘62,367未請款
本期結餘			1,643,066	
許振榮講座基金			1,500,000	
上期結餘		1,000,000		
本年度捐款		500,000		

101年11月1日~12月底預估收支

預估收入			450,000	
102年預收會費		250,000		
101年年會註冊費		200,000		
預估應付費用			658,367	
期刊出版費及郵資		250,000		
年會活動		200,000		
會計簽證及記帳費		66,000		100年簽證、101年記帳及簽證
8th EASIAM餘款		62,367		
傑出論文獎		60,000		
許振榮講座晚宴		20,0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2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製表日期：101年11月

科目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總計	
預估上期結餘			1,434,699	
預估經費收入			2,620,000	
1.常年會費		290,000		
團體會員會費	210,000			7500*28
永久會員會費	-			5000*0
個人會員會費	50,000			500*100
學生會員會費	30,000			300*100
2.補助收入		2,020,000		
中央研究院補助款	20,000			
國科會補助款	2,000,000			
3.委託收益		290,000		
期刊訂購	90,000			國內外訂購雜誌(每期USD100/NT3000)
年會註冊費	200,000			
4.利息收益		20,000		活儲利息、許振榮講座基金定存利息。
5.其他收入		-		
預估經費支出			2,472,000	
1.人事費		25,000		
其他人事費	25,000			行政人員三節獎金、工讀金。
2.辦公費		127,000		
郵電費	30,000			電話費、一般郵資費。
公共關係費	20,000			禮品、紀念品、慰問花籃...等。
匯費、手續費	2,000			劃撥帳號之內扣手續費、銀行匯費。
會計簽證及記帳費	55,000			
其他辦公費	20,000			信封、印章、文具、影印、出差費...等。
3.業務費		2,320,000		
會議費	100,000			會議交通費、餐費。
雜誌出版費	1,500,000			每年6期，含期刊寄送郵資。
其他業務費	720,000			傑出論文獎金150,000、年會活動200,000、數學推廣活動300,000、許振榮講座20,000、其他(論文審查費、獎牌獎座...等)50,000。
預估本期結餘			1,582,699	

許振榮講座基金			2,000,000	(此為預估數字)
上期結餘		1,500,000		
預估本年度捐款		500,00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數學會 101年新增會員名單

	會員身份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1	團體會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系		
1	永久會員	真理應數	許凱程	助理教授
2	永久會員	台師大數學	林俊吉	副教授
3	永久會員	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	鄭博文	助理教授
1	個人會員	台大數學	夏俊雄	助理教授
2	個人會員	清大數學	張介玉	助理教授
3	個人會員	清大數學	蔡東和	教授
4	個人會員	逢甲應數	林維鈞	助理教授
5	個人會員	清大數學	江金城	助理教授
6	個人會員	東華應數	王昆淙	副教授
7	個人會員	成大數學	舒宇宸	助理教授
8	個人會員	空軍軍官學校 通識教	洪丞輝	助理教授
9	個人會員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	容志輝	教授
1	學生會員	台大數學	金明佑	碩士生
2	學生會員	中山應數	楊喻文	碩士生(100/2)
3	學生會員	中山應數	陳佳伶	碩士生(99/9)
4	學生會員	中山應數	許瀚隆	碩士生(99/9)
5	學生會員	中山應數	嚴康鳴	碩士生(99/9)
6	學生會員	中山應數	蕭婉玲	碩士生(99/9)
7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許文志	博士生
8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姜宏興	博士生
9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莊昇都	博士生
10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羅雅萍	博士生
11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王銘傑	碩士生
12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何達諭	碩士生
13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吳鑫	碩士生
14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李家華	碩士生
15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周冠宇	碩士生
16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施辰緯	碩士生
17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孫士函	碩士生
18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徐永成	碩士生
19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翁聖閔	碩士生
20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張志賢	碩士生
21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張沂瑄	碩士生
22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張鈞喬	碩士生
23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張鴻賢	碩士生
24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莊佳宏	碩士生
25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郭泰儀	碩士生
26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黃文志	碩士生
27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黃邦傑	碩士生
28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黃韋勝	碩士生
29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黃聖成	碩士生
30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詹宗穎	碩士生

	會員身份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31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劉冠毅	碩士生
32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鄧志浩	碩士生
33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盧勁璋	碩士生
34	學生會員	中原應數	蕭佑巨	碩士生
35	學生會員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王冠倫	大學二年級